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17號

原告 吳蔭

訴訟代理人 李祐銜律師

陳信維律師

被告 何易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9,04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29,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3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橋頭區典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上開路段與通港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通港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訴外人即被害人黃俊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典昌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受有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送醫救治，仍於112年9月30日1時12分因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原告為黃俊豪之母，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喪葬費用新臺幣

01 (下同) 331,500元、扶養費2,097,549元及精神慰撫金3,00  
02 0,000元，共計5,429,049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  
04 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29,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已支出喪葬費用331,500元，爭執扶  
09 養費及精神慰撫金，請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9頁）：

12 (一)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3 (二)原告喪葬費用331,5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14 (三)原告已領取強制險1,000,000元。

15 (四)黃俊豪死亡時，原告為55歲，尚有餘命30.22年。

16 四、本件之爭點：

17 (一)原告請求扶養費2,097,549元，有無理由？

18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有無理由？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22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  
23 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  
24 明。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被告  
25 車輛，沿高雄市橋頭區典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上  
26 開路段與通港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通港路時，疏未注意  
27 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  
28 貿然左轉，致與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使原告受有  
29 系爭傷害，經送醫救治仍於112年9月30日1時12分許因神經  
30 性休克不治死亡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3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

01 圖、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  
02 院附設民眾診療處112年9月30日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交  
03 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月24日高市車鑑字第11  
04 370076100號函暨其所附之鑑定意見書、被告行車紀錄器畫  
05 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談話紀錄表、  
06 相驗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頁、第23頁至第41頁、  
07 第59頁至71頁、第85頁至第137頁、偵一卷第153頁至第160  
08 頁、偵二卷第15頁至第18頁），且為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  
09 及本院審理中所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頁至第10頁、偵一卷  
10 第141頁至第143頁、審交訴卷第94頁、第100頁、第103  
11 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0號判決認定  
12 被告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有該判決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13 卷第13至17頁），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  
14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被告  
15 過失不法侵害黃俊豪身體、生命權之事實，堪以認定。從  
16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  
17 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  
18 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19 (二)原告請求扶養費2,097,549元，有無理由？

20 1.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  
21 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22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  
23 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  
24 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  
25 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26 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  
27 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  
28 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  
29 生活者，固無受扶養之權利。依上開規定可知，受扶養之直  
30 系血親尊親屬父母，只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其扶養請求權之  
31 發生要件，而不另以其是否有謀生能力（工作能力）為要

01 件。

02 2.依本院所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  
03 告於112年度未有收入，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共計15筆，總財  
04 產數額約為735,109元，以其上開財產收入情形以觀，堪認  
05 符合無資力而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就  
06 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原告主張以111年度臺灣地區平均每人  
07 月消費支出24,574元，即每人每年294,888元【計算式：24,  
08 574×12=294,888元】計算，並提出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  
09 料1份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13頁），原告自陳除黃俊豪  
10 外，尚有1名子女，是原告之扶養義務人數應為2人。另被告  
11 不爭執原告於112年9月30日黃俊豪死亡時起算平均餘命為3  
12 0.22年（見不爭執事項(四)）。而依原告財產狀況，其不能維  
13 持生活，自65歲起有受扶養之權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  
14 依上開說明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15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  
16 178,067元【計算方式為： $(294,888 \times 14.00000000 + (294,888$   
17  $\times 0.32)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2,178,067.000000$   
18 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  
19 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  
20 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1.32[去整數得0.32])。  
21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請求扶養費2,097,  
22 549元，未逾上開得請求之金額，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  
23 有理由。

24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有無理由？

25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2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27 條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8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29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30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31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黃俊豪為85年次，

01 驟因系爭交通事故死亡，原告為黃俊豪之母，遭逢此喪子之  
02 痛，無以共享親情天倫之樂，必哀傷逾恆，精神上自受有莫  
03 大之痛苦，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參  
04 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  
05 屬於過失之交通事故，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06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見限閱卷）等一  
07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尚屬過高，  
08 應以1,500,000元為當。

09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喪葬費用  
10 331,500元、扶養費2,097,549元及精神慰撫金1,500,000  
11 元，共計3,929,049元【計算式：331,500+2,097,549+1,5  
12 00,000=3,929,049】，而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給付1,000,000  
13 元（見不爭執事項(三)），是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給付  
14 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2,929,049元【計算式：3,9  
15 29,049-1,000,000=2,929,049】。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前  
17 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  
18 求被告給付2,929,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19 6月26日起（見審交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  
2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  
27 准駁之諭知。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雅瑩